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申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朝雄

代　理　人　杜佳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申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朝雄	誠毅科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企銀岡山分行	83001032871	8,400元	114年9月30日	AL3208907